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

農糧業填表範例

農業部統計處





填報範例1

XX縣政府轄內產業道路擴建及維護，縣政府自籌款2,000千元、農糧署補助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3,0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1,000	2,000			3,000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 產業道路擴建及維護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入左側「本單位辦理部分」欄，屬農地墾殖及改良下之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類別。

2.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及所屬機關1,000千元、本單位自有2,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3,000			3,000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 產業道路擴建及維護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政府，應將總經費填於「政府」欄。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無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5.	長期作物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填報範例2

XX縣政府補助轄內農會辦理觀光農園溫室興建計畫，農糧署補助600千元、縣政府補助500千元、農會補助500千元，農民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2,6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XX農會		600	500	500	1,000	2,600
(1)	農藝及園藝業												農民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觀光農園溫室由農會辦理，應填入右側「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屬非住宅用房屋類別。

2.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及所屬機關600千元、縣政府補助500千元、辦理單位自有欄500千元及農民1,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2,600	2,600
(1)	農藝及園藝業							2,600	2,600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觀光農園溫室由農會辦理，應填入「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

2.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請勿將金額分開填寫。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無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5.	長期作物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填報範例3

縣政府XX公所辦理購置田間管理防治等農機具計畫，農糧署補助300千元、縣政府補助300千元、農會配合款300千元、農民自有500千元，共計總金額1,4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300								
(1)	農藝及園藝業		300	300		農會 500 農民	1,400							

1. 農機具補助由公所辦理，應填入左側「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補助300千元，縣政府補助300千元，農會300千元，農民5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3.	運輸工具								
4.	農機具			1,400	1,400				
(1)	農藝及園藝業			1,400	1,400				
5.	長期作物								

1.辦理農機具補助由公所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請勿將金額分開填寫。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無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5.	長期作物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填報範例4

XX縣政府公營果菜批發市場增購冷藏設備，農糧署補助600千元、自行負擔1,200千元，共計總金額1,800千元。另資產變賣收入155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	農糧署及 所屬機關	本單位 自有	本單 位 向外貸 款	其他來 源(單位 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 名稱	資金來源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 所屬機關	本單位 自有	辦理單位 自 有	其他來源 (單位名 稱)	合計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600	1,200			1,800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九、	其他													

1.批發市場冷藏設備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左側「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補助600千元、市場自有1,2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1,800		1,800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1.批發市場冷藏設備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購買主體(所有權)為公營市場，應將總經費填於「公營」欄。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155		155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九、	其他				
	合計		155		155

舊有冷藏設備變賣收入155千元，屬公營市場資產收入，填入公營欄位。

農糧類填表注意事項_(1/2)

1. 查報機關名稱、其他辦理單位及其他來源之**單位名稱應明確填寫**。
2. **表1與表2之合計數應相同**。
3. **表3若無資料亦請一併填報**。
4. 僅查填以**農業生產為目的**之固定資本，包含無形固定資產(如：農業生產用之軟體及資料庫等)。
5. 查報同仁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務科，貴府若有其他農業單位(如：輔導科、農地管理科及工程科等)，**請同仁協助彙集其他業務科資料一併查填**。
6. 查報分工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相關機關)除**自行辦理**部分之固定資本支出，**委外辦理**計畫及**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私人之農業支出，**皆須查填**。

農糧類填表注意事項_(2/2)

7. 查報農糧署及所屬各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轉補助**各鄉鎮市區公所或轄內之民間團體，則該補助計畫之固定資本支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查填**。(若僅有代為撥付款項部分，請勿填列。)
8. 農糧署及所屬各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則該委辦計畫之固定資本支出，**由農糧署及所屬各機關負責查填**。
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年)：補助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此為農產品集散中心(倉庫)，類別項目歸**第三類第1項、非住宅用房屋**項下。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